



反贪审讯秘笈

首届全国十佳反贪局长
首届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杨耀杰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反贪审讯秘笈

首届全国十佳反贪局长
首届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杨耀杰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贪审讯秘笈/杨耀杰著. --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5680-1033-7

I. ①反… II. ①杨… III. ①贪污罪—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7619号

反贪审讯秘笈

杨耀杰 著

策划编辑:王京图

责任编辑:王京图 李娜

特约编辑:李文彬

书名题写:杨耀杰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九万里文字工作室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汉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北京日博超图文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21 插页:2

字 数:254千字

版 次:2015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58.0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是反腐败的专业力量，承载着党与人民的期望与重托。湖北省检察机关多年以来不仅重视加强对腐败案件的查处力度，而且重视对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的技能与理论研究，为全国的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反贪侦查与理论研究人才，首届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首届全国十佳反贪局长、现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耀杰同志就是其中的代表。

《反贪审讯秘笈》是杨耀杰同志的创造性作品，他数十年专攻职务犯罪侦查，指挥并参加过很多重大疑难案件的审讯，积累了非常丰富的审讯经验。他认真学习，潜心研究，笔耕不辍，发表了不少具有真知灼见、颇有实战指导性的论文。十多年来他一直在全国讲授该课程，受到广泛好评。

《反贪审讯秘笈》文稿层次分明，思路清晰，具有三个鲜明特点：一是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全书紧扣侦查讯问这个主题，从侦查讯问前的准备，到侦查意识的建构，再到侦查讯问谋略的运用等，涉及侦查讯问的理念、技能、方法等方方面面，回答了许多侦查人员感到迷茫、困惑，急需找到答案的问题；二是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作者没有引用高深的理论，而是结合大量的审讯案例娓娓道来，无论是宏观层面的思考，还是微观层面的描述，每一句话都是浅显明白、紧贴实际、切实管用；三是总结规律，实战性强。作者对侦查讯问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是深刻的，所以，他提出的侦查讯

问方略对从事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同志来说，非常具有实用价值。他提出了许多超前的侦查观点，比如，将侦查讯问由对抗性向对立统一转化、侦查中“侦查势”与“侦查力”的构建、“侦查关系”与“侦查力”的构建等，这些对提升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理念和方式、方法，对提高检察机关侦查人员法治意识、侦查技能、司法水平，对促进侦查程序乃至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公平正义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诚挚地向研习和从事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同志们推荐此书。

是为序。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5年5月26日

讯问——侦查中的“白刃战”

腐败为人类文明社会的进步所不容，而反腐败则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这不仅表现为腐败滋生的劣根性，而且反映在对职务犯罪案件的侦破中。反对腐败，就要挖出腐败分子，要挖出腐败分子，就必须开展职务犯罪侦查；而侦查，就不能避开对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讯问这道难题。

讯问是侦查员与嫌疑人面对面的较量，是一场“白刃战”。特别是在职务犯罪侦查中，讯问就显得更加具有刺激性、挑战性。因为与位高权重、智商高、伎俩多的腐败分子面对面地较量，那既是对侦查员综合素质的全方位考量，又是侦查员与腐败分子意志力、智力的博弈！

显然，没有哪一个深陷腐败深渊的腐败分子会突然良心发现，甘愿放下“屠刀”（放弃敛财），立地成佛，束手就擒！更没有哪一个腐败分子一旦事情败露，在接受检察机关讯问时，不是经过权衡各方利弊，经过生死（指政治生命）抉择之后，才会做出认罪的“无奈”选择的。

在二十多年的职务犯罪侦查中，每当我回想起那些腐败案件被侦破，腐败分子被揪出来绳之以法时，我这名老侦查员总是豪情洋溢！那份激情还是难以平静，那份成就感总是油然而生！因为这些

侦查的成功包含了我与战友们太多的艰辛、太多的智慧、太多的风险！并且这些降“虎”的丰硕成果，也不简单体现的是我个人的人生价值与荣耀，更是我与战友们共同的辉煌！

多年来的侦查实践使我感悟到：我们不仅要在实战中拼搏，更要理性地思考侦查讯问中的规律、探寻其中的奥秘，使反腐侦查取得最优化的成果，这才是一名优秀侦查员、指挥员所追求的最高境界！于是我们探索了“首次讯问快速切入主题的方法”，分析了“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认罪的心路历程”，论证了“侦查势与侦查力的构建”对侦查讯问的意义等一大批创新的侦查理论成果。当我把这些认知融入整个“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方略”的系统研究中，奉献给“全国反贪局长轮训示范班”的同行们时，大家的精神为之一振，侦查视野为之一新。之后十多年来，我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的指派，和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多个省市的邀请，先后前往北京、天津、南京、乌鲁木齐、福州、广州、深圳等地方的三十多个培训班做了汇报讲授。这些侦查理论成果与实践范例构成了武汉市检察机关反腐战线上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我也因此荣获了“首届全国十佳反贪污贿赂局局长”和“首届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的称号。

在我即将退出反腐战斗一线的时候，回味过去那些没有硝烟的战斗岁月，我非常自豪与满足，但与此同时一种莫名的失落却时时撞击着我的心扉！因为在那份自豪与满足背后，我与战友们生死与共、呕心沥血共同铸就的这笔宝贵的反腐实践认知与理论成果，能随我的离去而沉寂吗？我不甘心，也不舍得，更没有这个权力！因为这份宝贵的反腐财富绝不仅仅属于我个人，她属于反腐倡廉这个时代！属于武汉反贪这个光荣的群体！我应该让这笔反腐财富变为新战友反腐事业前进道路上的铺路石！

当这本小册子即将奉献给反腐同行们时，我非常诚挚地感谢

和我一并对职务犯罪侦查讯问中若干问题进行研究的战友——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二处处长何利同志、综合处副处长周文同志、职务犯罪预防处处长陈正军同志、警务处副处长詹学军同志、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刘晓军同志，因为这本书里也凝聚了他们的心血与智慧。

以上赘述是为心中所感，亦为谢！

杨耀杰

2014年秋于武汉

目 录

专题 1：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概念和特征 / 1

1. 讯问及其类别 / 1
2. 侦查讯问和职务犯罪侦查讯问 / 4

专题 2：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方略及其意义 / 13

1. 侦查讯问方略 / 14
2. 实战案例 / 18

专题 3：侦查讯问前的准备 / 21

1. 侦查讯问前准备的一般原则 / 22
 2. 基础性准备：分析线索，秘密初查 / 23
 3. 正式准备：熟悉案情，对症下药 / 25
- 附件：关于如何实现安全文明办案的思考 / 35

专题 4：讯问犯罪嫌疑人突破口的选择 / 40

1. 突破口的含义 / 41
2. 突破口的选择 / 42

专题 5：首次讯问快速切入主题的方法 / 64

1. 何谓快速切入主题 / 64
2. 快速切入主题十法 / 65

专题 6：讯问中犯罪嫌疑人认罪的心路历程 / 80

1. 证据充分说 / 82
2. 判断有利说 / 83
3. 丢卒保车说 / 85
4. 讨好求全说 / 87
5. 知错求安说 / 89
6. 精神缓释说 / 90
7. 争先从宽说 / 91
8. 政策感召说 / 92
9. 亲情所动说 / 93
10. 潜影再现说 / 94

专题 7：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心理动摇的表现形式与对策 / 97

1. 一反常态的沉默，掩饰不了空虚的动摇心理 / 98
 2. 答非所问、闪烁其词的话语，显现出矛盾的动摇心理 / 102
 3. 看似不相干的打探，道出权衡利弊，选择供与不供的动摇心理 / 104
 4. 神情木然，心不在焉，隐藏着即将转化的动摇心理 / 108
 5. 对案例、法律政策的全神贯注，显出“抓政策稻草”的动摇心理 / 110
 6. 暴跳如雷、神情激愤，足以窥见其底牌将露的动摇心理 / 112
 7. 异常的生理反应和不由自主的小动作，折射出即将崩溃的动摇心理 / 115
 8. 惺惺作态的夸张“表演”，反显其渴求宽大的动摇心理 / 116
- 附件：谈谈审讯突破时机的创造与把握
—— 一名优秀侦查员的实战感悟 / 119

专题 8：职务犯罪中攻守同盟的结构形式及讯问策略 / 122

1. 攻守同盟的成因、类型及特点 / 123
2. 突破攻守同盟的理论依据和思维路径 / 131
3. 实践中探索的瓦解攻守同盟的方法 / 134

专题 9：侦查讯问中僵局形成的原因及其对策 / 143

1. 形成僵局的原因 / 144
2. 僵局的打破 / 146

专题 10：对犯罪嫌疑人翻供的预测、防范与应对 / 159

1. 职务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翻供的原因分析 / 159
2. 犯罪嫌疑人翻供的预测与防范 / 162
3. 犯罪嫌疑人翻供后的应对之策 / 170

专题 11：职务犯罪侦查意识的新建构 / 175

1. 职务犯罪侦查意识的培养基础与生成路径 / 177
 2. 侦查人员应该具备的侦查意识 / 185
- 附件一：江夏区检察院办案工作区辨认、心理测试案例 / 225
- 附件二：浅议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认知跟进 / 227

专题 12：试论职务犯罪侦查谋略 / 231

1. 职务犯罪侦查谋略的含义、特性和本质属性 / 231
2. 职务犯罪侦查谋略的适用条件和认识论基础 / 238
3. 职务犯罪侦查谋略的心理过程结构 / 242

专题 13：职务犯罪侦查中“侦查势”与“侦查力”的构建 / 252

1. 侦查势的概念和构成 / 253
2. 侦查势与侦查力的相互关系辨析 / 263
3. 侦查势的运用 / 268

专题 14：论侦查关系与侦查力的构建 / 274

1. 对侦查关系的认知 / 276
2. 侦查关系各要素分析 / 283
3. 如何构建和谐侦查关系 / 288
4. 侦查关系对侦查力的作用路径 / 297

专题 15：女侦查检察官在反贪污贿赂侦查中的优势及其运用 / 304

1. 静——构成女侦查检察官侦查力的性格基础 / 306
2. 弱——隐蔽女侦查检察官侦查力的表象基础 / 312
3. 母爱——生成女性侦查检察官侦查力的秉性基础 / 317

后记 / 321

专题 1: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概念和特征

侦查讯问作为职务犯罪侦查的重要一环,对整个职务犯罪侦查具有重要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侦查工作的成败。由于职务犯罪主体的身份特殊,加之犯罪行为的高度隐秘性、侦查与反侦查活动的强烈对抗性等,决定了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必须崇尚方略、研究方略、运用方略。

1. 讯问及其类别

讯问,是司法机关及其办案人员在办理刑事犯罪案件时,为了查明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依法以言词的形式向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进行提问,以获取其有罪供述和无罪、罪轻辩解的一种刑事诉讼活动。

讯问是以法律为根据,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一种刑事诉讼活动。讯问必须依法进行,讯问的主体、对象、内容、方式和目的等等,都要受到法律的规制。讯问的主体是司法机关中具有办案资

格的特定的办案人员；讯问的对象是刑事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讯问的内容围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认与否认犯罪这一对矛盾而展开；讯问的方式是办案人员以言词的形式向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进行提问；讯问的目的是通过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查清犯罪事实、收集甄别证据，分清罪责，以便对案件作出正确处理。



2007年3月，杨耀杰向中国法学泰斗武汉大学马克昌教授介绍反贪侦查技能研究方面的成果，受到马老的高度赞扬。

根据所处的刑事诉讼阶段的不同，讯问可以分为侦查阶段的讯问、审查（起诉）阶段的讯问和法庭审理中的讯问。讯问活动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因各自的角度和侧重点不同，而有不同的意义和作用。在侦查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主要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揭露

案件真相,其侧重点在于收集证据;在审查起诉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主要不是为了收集证据,而是审查证据,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侧重点在于审查侦查机关在侦查活动中所收集的证据是否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是否达到了提起公诉所要求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条件,以及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意见等,讯问活动同时带有侦查监督的性质。在审判阶段,讯问被告人是为了对证据加以展示和质证,使法官通过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做到“兼听则明”,从而对案件作出客观公正的正确判决。

根据犯罪案件性质的不同,讯问又可分为普通刑事案件的讯问、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讯问以及职务犯罪案件的讯问。犯罪按照其性质一般可分为普通刑事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职务犯罪。其中职务犯罪是指负有国家管理职能的国家工作人员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亵渎职责,以破坏国家管理职能为特征的犯罪,如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等^[1];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是指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完整、主权独立、政权稳定、制度巩固等国家利益和安全的犯罪,如背叛国家、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等行为;普通刑事犯罪是指除上述两类犯罪之外,以破坏社会秩序为主要特征的犯罪,如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盗窃等犯罪行为。与犯罪的分类相适应,对犯罪

[1] 职务犯罪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职务犯罪,是指负有管理职能的人员利用其管理的便利条件所实施的犯罪;狭义的职务犯罪,是指负有国家管理职能的国家工作人员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亵渎职责,以破坏国家管理职能为特征的犯罪。本书所指的职务犯罪特为狭义的职务犯罪。

案件的讯问也可分为普通刑事案件的讯问、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讯问和职务犯罪案件的讯问。在侦查阶段，它们分别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检察机关负责实施。

根据讯问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审判机关等不同主体的讯问。由于案件的性质、作案与发案方式等的不同，不同的讯问主体所采取的方式、谋略也有很大的差别。比如，国安机关的讯问，往往涉密性强；审判机关的讯问则处在公众场合，并有公诉机关提供的充分的证据作支撑，它与侦查机关的最初讯问，特别是第一次讯问，其难度有天渊之别。这是不言而喻的！

不同类别的讯问，由于案件性质以及所处的诉讼阶段不同，讯问的主体、对象以及目的、要求等也不尽相同，因而具有不同的特点。

本书所要研究的不是一般刑事犯罪案件讯问的一般特征，而是刑事犯罪案件中的一个特定类别即职务犯罪案件讯问的特殊规律；不是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各诉讼阶段讯问的一般特征，而是仅仅研究职务犯罪案件在侦查阶段的讯问的特殊规律。

2. 侦查讯问和职务犯罪侦查讯问

所谓侦查讯问，是指在刑事案件的侦查阶段，侦查人员为了揭露案件真相，证实犯罪和查明犯罪人，依法以言词的方式对犯罪嫌疑人就案件事实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问题进行提问，以获取真实供述或辩解的一项侦查行为。侦查讯问行为具有如下一些基本特性：

一是目的性。讯问始终要围绕获取证据展开，既要听取犯罪嫌疑人有罪的供述，又要听取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辩解，并且要结合其他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以利于最终查明案件真相。

二是对抗性。侦查主体与侦查对象之间由于目的上的根本冲突和相互对立，使得侦查讯问活动中始终存在着侦查与反侦查、控制与反控制、讯问与反讯问的激烈博弈，并且这种博弈始终处于互动之中，贯穿于侦查讯问的全过程，使侦查讯问活动呈现出明显的对抗性特征。

三是辨析性。侦查讯问活动必然是对抗的，但成功的侦查讯问则必然是源于合作。只不过对抗是永恒的，而合作是暂时的，合作永远跳不出对抗这个平台。讯问中寻找“合作点”的过程，就使得讯问表现出鲜明的辨析性。辨析的真谛在于侦查讯问人员通过与犯罪嫌疑人交谈，求得有利于双方交流的状态，使犯罪嫌疑人信服，心甘情愿地敞开心扉，交代自己的问题。理解和把握侦查讯问的辨析性，对于搞好侦查讯问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讯问实践中，侦查人员并不是将对方驳得哑口无言，就一定有利于其交代自己的问题，相反这样往往容易导致出现僵局。因此，侦查人员要通过辨析，采取不同的策略，努力消除或削弱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心理隔阂，建立起心理联系，使对方心服口服。讯问的过程实质是对抗双方就认罪与不认罪达成共识的过程。那么，怎样使被讯问的人形成“只有认罪才是正确的选择，才是当前唯一正确的道路”这种认识呢？这就需要侦查员在讯问过程中，通过相关信息的展示与交流，使被讯问的人与侦查员达成共识与统一。这就要通过辨析去实现。